



大典會通
禮

禮典

共五

ワ 3
63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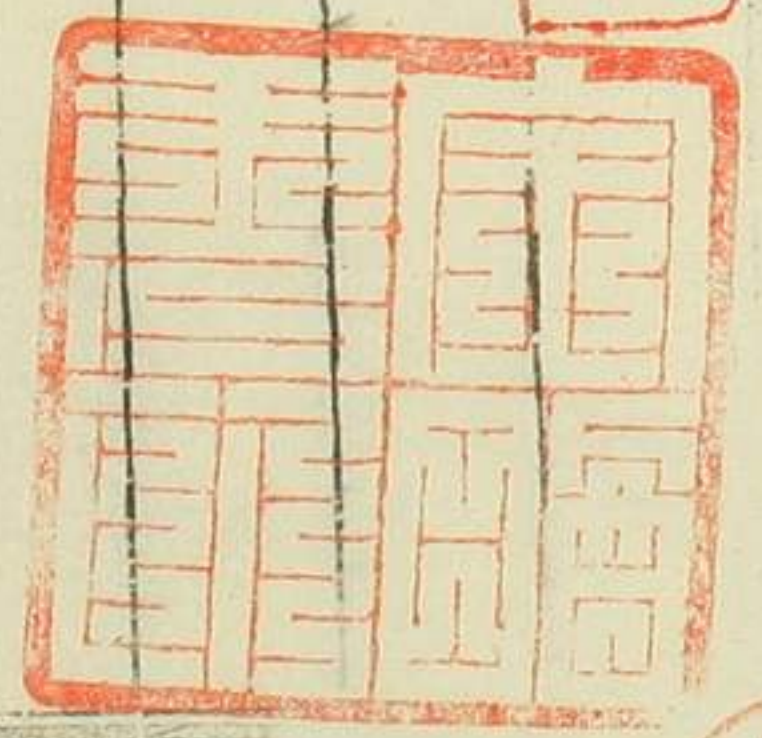
78
6314
3

大典會通卷之三

禮典目錄

諸科	生徒	儀註	朝儀	待使客	奉審	陳弊	給假
儀章	五服	宴享	事大	祭禮	致祭	奉祀	立後

去五味均平藏



禮典目錄

婚嫁

喪葬

取才

璽寶

用印

依牒

藏文書

獎勸

頒米

惠恤

雅俗樂

選上

度僧

寺社

參謁

京外官迎送

京外官相見

京外官會坐

請臺

雜令

用文字式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堂上官妻告身式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紅牌式

白牌式

雜科白牌式

祿牌式

追贈式

鄉吏免役賜牌式

奴婢土田賜牌式

啓本式

啓目式

平關式

牒呈式

帖式

立法出依牒式

起復出依牒式

解由移關式

解由牒呈式

度牒式

立案式

勘合式

戶口式

準戶口式

大典會通卷之三

仁政殿編輯

禮典屬衙門弘文館藝文館成均館春秋館

實寺掌樂院觀象監典醫監司譯院世子侍講

院宗學昭格署宗廟署社稷署冰庫典牲署司

畜署惠民署圖書署活人署歸厚署四學文昭

殿延恩殿參奉畿內諸陵殿參奉景慕宮官

昭格署今畜署歸厚署今革永禧殿官

○校書館今屬奎章閣文昭殿延恩殿宗學

諸科原三年一試前秋初試春初覆試殿試文科則

通訓以下武科生員進士則通德以下許赴守令則

士進士○罪犯永不敘用者賊吏之子再嫁失行婦

女之子孫及庶孽子孫勿許赴文科生員進士試非



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鄉試若承差受假

庶孽子孫赴科見吏典限品敘用○試場置二三所

舉子與試官應相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者子避科

同○陰陽科天文學則本學生徒外勿許赴○文科

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額數及試法臨○式年三

一試為大比之科今以子增廣國有大慶或合累慶

午卯酉年設行名曰式年增廣則特設增廣試合慶

最多者名曰大則並設文武科及生員進士雜科而

別試慶設行庭試同庭試謁聖試春塘臺試則只

設文武科補合製之赴大小科覆試者今並入科額

○式年及增廣別試初試時各道守令赴舉者並赴

京試○式年講經所書冊名及謹封等字刻鑄印給

○居齋儒生圓點時為一堂兩泮製則準五十點館試

則準三百點者許赴雖未準點應赴館試者甚少則

儒生試取命下而未準點者肩赴入格則啓稟拔去

毋論入格與否並以科場闌入律論泮製圓點每

年三十○凡易書試券或有疑誤處不得已考準則

必於帳外臺官之前取見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並許

草用奸者流三千○庭試殿試查枝同官更準以入

赴庭試親臨即日唱榜則依○雖謁聖春塘臺親臨

之科父子毋得同赴○謁聖春塘臺拆榜前勿拆合

考見落試券○庭試初試則殿試前十日內擇定長

則限午時日短則限未
時殿試則稍緩時刻 ○文臣重試臺諫及奪告身

人員並許赴則應赴人不入場者禁推守令 ○大小科

初試者在喪人暮服未葬人父子俱參人並許陳試

詐稱服制冒出公文者限十年停舉公文成給官員

罷職○監試初試陳試人許令混付於增式年會試

鄉者先呈本邑粘連呈本曹始許 ○凡大小科試券

令四館打印會試者儒生停舉打印官以違令律論

○大小科場文字中語及色目或用奇僻之語者勿

取○凡大小科初試謁聖春塘臺洋製之日三醫司

祿官生徒及各司吏胥聚會點考于備邊司以借書

之弊司憲府亦點考備邊 ○文臣庭試外任未

赴者及未分館人員並許赴○儒生殿講毋論京儒

鄉儒以時居館學者書入毋得臨時換名○凡節製

或並試方外儒生或只取津儒稟旨施行則一從圓

無數 ○陞補學製公都會當年內不得畢試者勿施

許赴 ○陞補六七月劇熱冬臘月祁寒外分排設行滿十

二抄兩止十月前畢試學製每年分四等設行越等

則承政院察推行 ○凡外方科試儒生必以入籍者

許赴不入原籍冒受公文者本邑守令及許赴都會

冒赴鄉試 ○科場應赴人無照訖號牌者停舉春塘

者同律 ○照訖代講人限已身充定水軍 ○舉子錄名可疑

現發者京在所 ○京在當部官員四館並罷黜犯者

充定水軍

舉子四祖有顯官外方人則保單子及京在所備三員京居人則保單子及當部

規永為革除

儒稱業儒武稱業武○士夫○凡科場

挾冊人被捉則

挾冊人原典○搜挾官行首掌務官並罷

職

其外方搜挾官觀察使以其有職而識事品官擇定

禁府實都事差定

都事赴舉則監察代管○禁亂官

名闌入者符同易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試庭試則承政院備擬受點殿講○凡試官備擬時

有文望應為掌試人勿拘舉子相避皆擬製試官相

避依他科例○試官既入試院雖遭期功之喪勿為通計

○儒生被罰者雖謁聖春塘臺試亦勿許赴○儒生

白衣入場者禁斷凡科試有大提學則大提學執

筆只有兩館提學則命官執筆○凡考試內閣提學

與大提學兩館提學同參大提學提學俱不備內閣提學主試大臣課

試儒生時內閣直提學同參○製述講經直赴會試

及給分人勿論增式年別試從願許赴○式年會講

同畫者以經書次第比較初以周易如又比較則以書詩論孟次次比較○

監試初試兩場俱中者於會講學禮初場入格則勿

再講若不通則更許終場講○大小場屋雇軍代立

不察者衛將汰去試所承旨罷職○儒生之限一年

停舉者雖未滿十二朔經一科歲換則以限滿論凡慶

科時雖特教停舉者成均館草記以稟○凡增廣式年濟州三試官中

文臣不備則本牧前期啓聞○兩西設場之年雖值

勅行仍設行補賦不滿三十句詩不滿十七八句者

勿取○京外試題中或有御題同題者內閣考察論

勘○親臨科只命官主文相避人許陳試庭別殿試命官舉行

同時○增廣會試試官相避人許陳試○庭試初試陳

試人勿赴增式年別試○墨承恩賜者一赴會試則餘皆勿施御考恩賜則否○恩賜直赴給分者會試後成均館收帖及周後草記○大小科會試拆榜後落卷秘封封繙官一一開錄姓名分置政府及本曹

額數原分數同則文科取居館日多者餘科取仕多者

製述原每場上上九分其下以次遞減下下一分表箋則倍給初場講則五經四書俱通者終場上之上者並給十八分中場俱上之上者二十七分○文科所製並易書凡科場易書時查同枝同官以成均館官員差定

讀書原通二分略一分粗半分寫字譯○句讀訓釋皆不差誤講論雖未該通不失一章大旨者為粗句讀訓釋皆分明雖通大旨未至融貫者為略句讀訓釋皆精熟融貫旨趣辨說無疑者為通○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下

式年文科初試原額數館試五十人成均館錄名試取生員進士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喪後十五朔漢城府同藝文館須滿者不因老病親受陳省者許赴漢城鄉試自願應○漢城試四十人漢城府同藝文館試者則額數分屬於兩所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各一員錄名

命官試取初試同生員進士 ○鄉試京畿二十人忠清道

全羅道各二十五人慶尚道三十人江原道平安

道各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十人觀察使定差

使員錄名試取京畿二十人今廢分赴於漢○

製述初場五經四書疑義或論中二篇中場賦頌

續初場四書疑義一篇論一篇中場賦一篇表箋

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初場五經義中場○明經

試原四書五經館漢城鄉試則上項九書通略以

殿試則製述等第三十三人內取之**續館試及兩**

所各差正三品以下官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

試鄉試江原道黃海道則都事忠清全羅慶尚右

道則都事左道則京試官咸鏡北道則都

事平安南道則京試官咸鏡南道則評事試取諸

道各參試官二員觀察使以文臣守令差送**咸**

鏡南道都事**式年文科續試原額數三十三人藝文館奉教以**

下官同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

察講經國大典家禮錄名本曹試取講經國大

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兩所各差堂下官一

員鼓禮本曹郎官成均館官員監察各一員貽略

館主掌○**製述****中場終場同初試**○**講書初場**

四書三經願講餘二經及子史者聽經書外臨文

聽周易春秋倍畫○諍解從舊解○講製計畫時

同分者則實職雖卑當在空階之上他科計畫者

大典會通 卷之三

併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三員正三品以下四員試取兩司官各一員監試

式年文科殿試原額數三十三人甲科三人乙科七人丙科二十人

三〇製述對策表箋箴頌制詔中一篇賦加論續讀券官議政一員從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正三品以下四員

式年生員初試原額數漢城試二百人〇鄉試京

畿六十人忠清道全羅道各九十人慶尚道一百人江原道平安道各四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三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續鄉試京畿六十人

今廢分赴於漢〇製述五經義四書疑二篇續經義

城試一二所續行進士試間一篇春秋義今廢〇先續官同文

式年生員覆試原額數一百人成均館博士以下官同藝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察

講小學家禮臨文鄉吏則又錄名本曹試取續覆

官講小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試〇製述同初試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三品以下

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試舉考後同日詰闕出榜而兩所相間為次

進士試同式年進士初試原額數同生員初試〇製述賦一

篇古詩銘箴中一篇續賦一篇古詩一篇銘箴今廢

試年進士覆試原額數同生員覆試○御製同初

試

增廣文科初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初試○館試

及京畿則分赴漢城試一二所○大增廣則館試

加三十人漢城試加二十四人京畿加十二人忠

清道全羅道各加十五人慶尚道加十八人江原

道平安道各加九人黃海道咸鏡道各加六人○

製述同式年文科初試兩所試官監試官同式年文科初試而各加從二品

員一補會講三經中自願一經背取粗以上分兩所

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三品以下三員試取兩

司各二員監試

增廣文科覆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覆試大增廣

加七人覆試前經國大典家禮講規及試官一經講除之則設典禮講○御製

初場賦一篇表箋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試官監試

官同式年文科覆試

增廣文科殿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殿試大增廣

加七人○御製同式年文科殿試讀券官對讀官

試

增廣生員初試續額數同式年生員初試雖大增加廣無加

數覆試及進士初覆試同 ○**制述** 同式年生員初試試官監試

增廣生員覆試 **續** 額數同式年生員覆試 ○**制述**

同初試試官監試 同式年生員覆試

增廣進士初試 **續** 額數同生員初試 ○**制述** 同式

年進士初試

增廣進士覆試 **續** 額數同生員覆試 ○**制述** 同初

試

別試文科初試 **續** 額數或三百或六百臨時稟旨

○**制述** 初場論一篇表箋中一篇賦一篇兩輪回出題

終場對策一篇 ○咸聚京師分兩所試官監試

○**會講** 四書中抽柱一書三經中自願一書試官

取粗以上試官監試

別試文科殿試 **續** 額數臨時稟旨 ○**制述** 同增廣

文科殿試讀券官對讀官同

庭試文科初試 **續** 額數臨時稟旨 ○**制述** 賦一篇

表箋中一篇分三所試官監試 同增廣

外外則各道觀察使試取 ○**會講** 試官同增廣

講

庭試文科殿試 **續** 額數臨時稟旨 ○**制述** 同增廣

殿試讀券官對讀官同增廣文科殿試

謁聖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試

文廟親行酌獻禮仍試士無初試即日放榜春

塘臺同讀券官十員對

春塘臺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

試各軍門武士親臨試藝仍試士讀券官對讀

文科重試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試

文武科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見原典諸科註
中今以每丙年設行讀券官對讀官與他殿試
同而對讀官擬差

文臣庭試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試

加稟律詩或十韻或親臨觀武才對舉有特旨

乃行堂上正三品以下許赴讀券官議政一員

正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從二品四員居首者資

否則準職參外則陞六品其次並賜馬觀

武才對舉文臣庭試及儒生庭試輪回設行

殿講續額數無元定數三經臨時館學到

記儒生自二月間一朔每十六日稟旨舉行或親

臨考講考官同式年文科殿試純通直赴會試

過多則製述比較以取毋過三人有特旨乃行

春秋到記分製講則居首一人各賜第命官設

行亦賜第

節日製續額數無元定數同增廣殿試

同增廣殿試

同增廣殿試

元月七日即人三月三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設

行有故則當月內無故日退行○政府六曹諸館

堂上官詣泮宮試取科次以啓或特命試士則牌

招大提學有故則弘文提學又與承旨偕往成均

館堂上官亦同參收券詣闕以入直玉堂或春坊

官二員對讀科次居首以下直赴

黃相製續額數同節日製○**制益**同節日製○特

命大提學牌招與承上偕往泮宮成均館堂上官

同參頌柑于館學儒生仍試士收券詣闕科次餘

同節日製

通讀續額數十人○**制益**賦一篇表箋論中一篇

輪回○初抄○**講書**四書三經背誦○初抄則七

則並出三題○**講書**四書三經書中自願一書取

粗論孟庸學次第試講○每年大司成試京鄉

儒生製述講書各十一次通融計畫赴式年文科

覆試

陸補續額數十人○**增**人○開城府四人濟州二人

○**製述**賦一篇古詩一篇○每年大司成課試四

學儒生共十次十二次歲抄計畫赴式年進覆

試從自願啓下後毋得移錄學製公都會同○開

設行○濟州牧使雖武官判

官若文官則以單試官設行

四學人製續額數製述十六人考講八人○**制**

同陸補○**講書**四書誦童蒙則小學每四年四等四

學試製各取四十人合一百六十人大司成合製

試取又四學考講各取每學四書十人小學十人

並赴式年亦合講試取

公都會續額數京畿黃海道江原道製述考講各

三人江原道製述各四人考講各二人忠清道

全羅道慶尚道製述考講各五人忠清道製述

各八人考講各二人平安道製述考講各四人製

述六人考講各二人咸鏡道製述三人四考講二人開城

府江華府製述考講各二人○**制**同陸補○**講**

書同四學講各道都事兩都留守每年補水原府

製述六人考講二人廣州府製述二人考講一人

外方別續額數臨時稟旨○**制**同增廣殿試

○平安道咸鏡道江華濟州等地有特旨乃行或

遣重臣則試取上送拆名即其地放榜或別遣御

史則收券上送牌招提學科次直赴殿試並無初

行設

譯科初試原額漢學二十三人蒙學倭學各具

學各四人司譯院錄名試取漢學鄉試黃海道七

人平安道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式

年增廣同大增廣則漢學蒙○漢學四書臨

學倭學各加四人補清學同○漢學文老乞

大朴通事直續四書臨老乞大朴通事見原伍倫

全備新解以上背誦補譯語類解新備背誦伍倫

學原王可汗守成事鑑御史箴高難加屯皇

伯顏波豆待漏院記貢觀政要續老乞大見原捷

解蒙語新書今廢補蒙語類解新倭學原伊

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雜語本草議論原捷

解新語新書今廢女真學清原千字天兵

三歲兒自待衛八歲兒去化七歲兒仇續八歲兒

小兒論見原老乞大三譯總解新書今廢

原漢學蒙學倭學女真學並翻經國大典臨

譯院提調二員或一員兼教授無故則

亦參同四學官各二員該院差定試取

各二人本曹同本院提調錄名試取式年增廣

漢學蒙學倭學清學各加二人書同初試願講五節少微通

臨書同初試同四學官各二員試取

○本曹堂上官郎官各一員兩司

官各一員進參下三科覆試同

醫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典醫監錄名試取年增

廣同大增廣書纂圖脉銅人經誦直指方得

則加四人書纂圖脉銅人經全瘡疹集胎產

集要救急方和劑方續纂圖脉銅人經背誦

調本草經國大典臨文續纂圖脉銅人經

臨直指方本草經國大典臨文見素問醫學正傳

原典

東垣十書

並新增臨文其餘諸書今廢

補醫學入門

新增背誦 ○典

醫監提調同本監官二員該監差定試取

醫科覆試

原額數九人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

取增廣則加二人 ○講書同初試

提調錄名試

本監官二員試取

陰陽科初試

原額數天文學十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四人

學命課

學命課

觀象監錄名試取

天文學講書

步天歌

學命課

天文學講書

步天歌

天文學

學命課

天文學講書

步天歌

天文學

學命課

天文學講書

步天歌

天文學

學命課

天文學講書

步天歌

天文學

政籌內篇七政籌外

○地理學

青身錦囊背講胡舜申明

山論地理門庭撼龍捉脉賦疑

○命課學

袁天綱背講徐

背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膽經國大典

原臨文見

袁天綱背講徐

玉斧

新增臨文

袁天綱背講徐

子平應天歌範圍數剋

○命課學

袁天綱背講徐

擇通書經國大典臨文

○命課學

袁天綱背講徐

歌範圍數經國大典

原臨文見

袁天綱背講徐

書命課學

○命課學

袁天綱背講徐

○觀象監提調一員或二員同

○命課學

袁天綱背講徐

各二人

○命課學

袁天綱背講徐

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取

原臨文見

袁天綱背講徐

廣同大增廣則天文學地
理學命課學各加二人
○講書
同初試
○觀
象監提調一員
聖同三學官各二員
試取
雜科次第今以陰陽科為首

律科初試原
額數十八人
刑曹錄名試取
增廣式年

大增廣則
○講書
大明律背講唐律疏議無冤錄
律學解順律學辨疑經國大典
臨文其餘
○刑

文續大明律
誦無冤錄經國大典
諸書今廢
○刑

曹堂上官一員或二三員同刑曹郎
官一員律官一員該曹差定試取

律科舊試原
額數九人
本曹同刑曹堂上官錄名

試取
增廣式年增廣同大
○講書同初試
○堂
刑曹

一員聖同刑曹郎官
一員律官一員試取

儀章原
朝參常參朝啓並著黑衣
朝參外暑月
用黑麻布衣
○二

品以上乘輅軒
○堂上官持胡床鞍籠者前導
觀察使又

持節
正三品堂下官只持鞍籠
○司憲府司諫院官

員觀察使節度使筭節用玉頂子
監察則水精頂子

○間散堂上官公會則着紗帽
○司憲府書吏監察

及朝賀時則着公服
禮院書員同
從一品以上及

耆老所堂上官乘平轎子
○觀察使及從二品以上

官城外則乘雙馬轎
曾經承旨者雖守令許乘
義州東萊

則以邊臣
亦許乘
○朝服祭服今同原典
○原典堂上官以

上曾背與今判異
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

色公服而無常服
與曾背今難復古
姑載時制以備

互考禮凡陪從朝賀諸臣服色從上服臣朝服則朝

紗袍則朝臣朝服御冕服加方心曲領則朝臣朝服

祭官祭服御袞龍袍則朝臣黑團領御無揚黑團領

袍則朝臣黑團領御駝袍則朝臣黑團領御淡服御帖裏則

朝臣戎服凡殿座動御駝袍則朝臣黑團領御淡服御帖裏則

受帛迎勅時黑團領禮拜表雨謝凡習儀黑團領○祈雨舉

遠近行幸時並着軍服近例承史閣臣別雲劔文將

子毛戰笠○時原任大臣將臣戎服軍服時笠飾王

復舊定式

鷺

冠原一品朝服五梁木箴祭服同○公服幘頭○

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用金玉笠飾用銀大君耳掩

用段貂皮○二品朝服四梁大司憲貼緋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笠飾

耳掩並同○三品朝服三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堂上官貫子笠纓笠飾耳掩並

一其餘堂下官三品以下至九品耳掩並用縮鼠

皮宗親則下至六品用縮貂皮○非士類伴倚水

軍漕率步正兵破敵衛壯勇衛吹螺赤太平簫

弓人夫人管領仍仕書吏鷹師雜良人及雜職四

品以上關內具衣冠有任者參上以上亦用縮鼠

皮○四品至六品朝服二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七品至九品朝服一梁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錄事有角平

頂巾○諸學生徒緇布巾在○書吏無角平頂巾

○鄉吏公服幞頭○常服黑竹方笠○別監紫巾

世子宮○常服朱黃草笠○闕內各差備青帽○

引路紫巾○羅將皂隸皂巾續堂上三品以上烏

紗帽角○戎服紫笠續貝纓續堂下三品

以下烏紗帽單○戎服黑笠續品纓續○錄

事烏紗帽○別監紫巾郊外動駕則黃草笠○

守僕皂巾

服原一品朝服赤絹衣裳蔽膝白絹中單雲鶴金

環綬○祭服青絹衣赤絹裳蔽膝白絹中單雲鶴

金環綬白絹方心曲領○公服紅袍○常服紗羅

綾段曾背大君麒麟王子君白澤文官孔雀武官

虎豹○二品朝服祭服公服並同○常服紗羅綾

段曾背文官雲鴈大司憲武官虎豹○三品朝服

赤絹衣裳蔽膝白絹中單盤鵬銀環綬○祭服青

絹衣赤絹裳蔽膝白絹中單盤鵬銀環綬白絹方

心曲領○公服正紅袍從青袍○常服堂上官紗

羅綾段曾背文官白鵬武官熊羆○四品朝服赤

絹衣裳蔽膝白絹中單練鵲銀環綬○祭服青絹

衣赤絹裳蔽膝白絹中單練鵲銀環綬白絹方心

曲領○公服青袍○五六品朝服赤絹衣裳蔽膝

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青袍○七品至九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錄事團領○諸學生徒團領儒學用青衿○書吏團領○鄉吏公服綠袍○常服直領○別監青團領○常服直領○闕內各差備直領○引路青團領○羅將青半臂衣刑曹司憲府典獄署則皂團領司諫院則土黃團領○皂隸青團領公主翁主陪用草綠續堂上三品以上淡紅袍大小朝儀

玄綠色紗綬曾背雲鶴○武臣曾背同原典武臣曾背與原典○戎服藍色帖裏○堂下

三品以下紅袍大小朝儀○武臣曾背與原典武臣曾背與原典○戎服青玄色帖裏郊外動駕時

典復舊紅袍從原廢○戎服青玄色帖裏郊外動駕時

內着軍服○錄事紅團領大小朝儀○守僕紅直領紅團領今廢

監紅直領大小朝儀○守僕紅直領紅團領今廢

文武士庶並令尚青大小人員勿論文武職表

地二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樁廣一尺袖口七寸帖裏同庶民表衣前則去地四寸後則去地三寸袖長過手袖樁廣八寸袖口五分裏衣亦以此遞減其寸分

帶原一品朝服犀祭服公服常服同○私服紅條

兒○二品朝服正銀金從素金祭服常服同○公

服荔枝金○私服紅條兒○三品朝服正銀銀從
 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正荔枝金從黑角○私
 服紅條兒○四品朝服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
 黑角○五品至九品朝服黑角祭服公服常服同
 ○錄事諸學生徒書吏條兒○鄉吏公服黑角○
 常服條兒○別監闕內各差備條兒○引路紫欄
 ○羅將皂隸條兒王子帶行者紫欄佩豆錫牌議
 政府承政院經筵鑪牌○引路
 金牌內閣

笏原 一品至四品朝服牙祭服公服同○五品至
 九品朝服木祭服公服同○鄉吏公服木

佩玉原 一品至三品朝服燔青玉祭服同○四品
 至九品朝服燔白玉祭服同

襪原 一品至九品朝服白布祭服同

靴鞋原 一品至三品朝服黑皮鞋祭服同○公服

黑皮鞋常服堂上官挾金靴○四品至九品朝服

黑皮鞋祭服同○公服黑皮鞋○鄉吏公服黑皮

靴常服皮鞋

鞍具原 一二品大浪皮邊鞍綠色鞞段鞞甫老飾

骨鞞勒三條垂兒○三品堂上官大浪皮邊鞍綠

色鞞宗親彰善以下
 則用柳青色飾骨鞞勒三條垂兒其餘三

四品白鹿角邊鞍二條垂兒○七品至九品白鹿角邊鞍一條垂兒○五六品白鹿角邊鞍

生徒原 成均館 儒學二百生員進士不足則取四學

者有蔭嫡子通小學者曾中文科生員進士鄉漢

城試者補之朝士願赴學者亦聽減七十四今

為一百二十六員進士一百六額數**四學** 儒學各一

學生二十增科前三日勿拘額數**四學** 百續各減

九十五今**司譯院** 漢學三十五續加四十蒙學十

為各五續加二十四倭學 **典醫監** 醫學五十

學加三續加二十五 **觀象監** 天文學二十續加六十

十二加三 **刑曹** 律學四十續加四十 **圖書** 書學十五

籌學十五續加四十六 **府大都護府** 儒學各九十年十六

格署 道學十 **府大都護府** 儒學各九十年十六

護府郡縣同漢學平壤義州黃州各三十女真學

義州五醫學各十四府則加二律學各十四府則

加**都護府** 儒學七十女真學昌城五北**郡** 儒學五

學楚山五碧潼五渭**縣** 儒學三十醫**府** 女真

原五醫學十律學十**縣** 儒學八律學八醫**府** 女真

浦釜山浦 倭學十**鹽浦** 倭學六續齊**府** 漢學十

五十**巨濟** 倭學五

五服原 期年給假三十日大功九月二十日小功五

月十五日總麻三月七日起復員人出依牒後謝恩

勿參惟行出官參謁用玉色服在

家衰服三年內勿與宴樂娶妻妾

本宗 父王世子於期以下親無服○王世子嬪為其

玉色服○母服十三月而除當喪朝謁兩殿則權著

親子其報服亦同為所生父母服期解官心喪三

年為本宗諸親並降一等其報服亦同○為出嫁

女降本服一等姑姊妹女孫女嫁反者同未嫁

父斬衰三年同軍士及庶人服百日母母齊衰三年

父在則十一月而禫解官心喪三月而祖父母齊衰不杖

期三年繼祖母同父卒則嫡孫服斬衰曾祖父母齊衰

五月繼曾祖母同父卒則高祖父母齊衰三月高繼

孫服斬衰三年嫡子期年女同孫女曾孫長子妻

期年衆子妻大功嫡孫期年嫡孫妻小功

衆孫大功衆孫妻總麻曾孫總麻玄孫

總麻兄弟期年姊妹期年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三寸叔期年姑姊妹之期年姪及姪

女期年姪妻大功堂兄弟四寸大功堂姊

妹四寸大功堂兄弟妻總麻伯叔祖父母四寸

及妻小功從祖祖姑四寸小功姪孫小

功姪孫女小功姪孫妻總麻堂伯叔

父母五寸叔小功堂姑小功族曾祖父

母五寸大總麻族曾祖姑小功堂姪五

姪小功堂姪女五寸小功堂姪妻總麻曾

姪孫五寸總麻曾姪孫女小功再從兄

弟六寸小功再從姊妹小功族伯叔祖

父母六寸大總麻族祖姑小功族伯叔

父母七寸叔 總麻 族姑七寸叔母 總麻 再從姪七寸 再從姪七寸

姪 總麻 再從姪七寸 再從姪七寸 堂姪六寸 孫六寸 總麻

麻 堂姪六寸 孫六寸 總麻 族兄弟八寸 兄弟八寸 總麻

族姊妹八寸 姊妹八寸 總麻 同居繼父無子而已無伯叔

兄弟則期年有子孫而已有伯叔兄弟則齊衰三

月 今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嫡母齊衰三年

繼母齊衰三年 父死嫁而已從者齊衰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養父三

前收而 齊衰三年 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

養母同士大夫 養母齊衰三年 喪三年若父歿長子則期而除

若於賤人 總麻 慈母庶子所生 慈母庶子所生 齊衰杖期

命別妾 齊衰三年 嫁母親母父死再 齊衰杖期

撫育者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心喪三年 出母親母被 齊衰杖期 心喪三年 庶母父有 齊衰

杖期 乳母總麻

外親 外祖父母小功 加給假十五日 同母異父兄弟

小功 同母異父姊妹小功 內舅小功 妻總 從

母姊妹之 小功 甥姪及甥姪女小功 甥姪妻總

麻 內外兄弟 舅之子 總麻 內外姊妹總麻

妻親 妻期年 妻父母總麻 加給假二十五日 女婿

總麻 外孫及女總麻 外孫妻總麻

夫族 為出嫁女降 夫斬衰三年 舅斬衰三年

姑齊衰三年 祖父母大功 曾祖父母總麻

高祖父母總麻 子期年 長子妻期年 眾子

妻大功 嫡孫大功 嫡孫妻總麻 眾孫大功

眾孫妻總麻 曾孫總麻 玄孫總麻 兄弟

小功 姊妹小功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三

妻及大功 舅之姊妹小功 姪及姪女期年

姪妻大功 堂兄弟四寸總麻 堂姊妹四寸總

麻 堂兄弟妻總麻 伯叔祖父母四寸及妻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總麻 姪孫四寸小功 姪孫

女四寸小功 姪孫妻總麻 堂伯叔父母五寸及

妻總麻 堂姑五寸總麻 堂姪五寸小功 堂

姪女五寸小功 堂姪妻總麻 曾姪孫五寸總

麻 曾姪孫女五寸總麻 再從姪七寸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總麻 堂姪孫六寸總麻 堂姪

孫女六寸總麻

君期年 子期年子所生 父期年 母期年 女

三 自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長殤十二歲至十五

男子已娶及受職女 子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子嫁者並從本服 總麻 嫡孫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眾

孫長殤小功中殤總麻 曾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玄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兄弟長殤大功中殤

小功下殤總麻 姊妹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伯叔父叔三寸 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

麻 姑姊妹之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姪

及姪女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出嫁姑服則三殤並

麻總堂兄弟四寸兄弟長殤總麻 堂姊妹四寸姊妹長殤總

麻 堂伯叔父叔五寸長殤總麻 堂姑叔母五寸長殤

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 父母期年 祖父母期年 曾祖

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兄弟大

功若夫亡無子則不杖期 姊妹大功若夫亡無子則不杖期 伯叔父母

及妻三寸杖 大功 姑姊妹之大功 姪及姪女大功若夫

亡無子則為姪不杖期 堂兄弟四寸兄弟小功 堂姊妹四寸姊妹小

功出嫁則 伯叔祖父四寸大父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大母

總麻出嫁則 堂伯叔父叔五寸總麻 堂姑叔母五寸總

麻出嫁則 堂姪五寸姪 總麻 堂姪女五寸姪女總麻

儀註原 凡儀註用五禮儀 **續** 參用續五禮儀 **曾** 喪禮

參用喪禮補編

宴享原 端午秋夕行幸講武後議政府六曹進宴世王

子及嬪生辰同 ○每歲四仲朔忠勳府進宴嫡長子孫亦參 ○每歲

二度宗親府儀賓府進宴○每歲一度忠翊府進宴

○每歲正朝或冬至行會禮宴王世子及文武官並赴宴王妃宴于內殿

王世子嬪及內○每歲季秋行養老宴大小員人年八十以上者

赴宴婦人則赴○觀察使節度使赴京外則守令別設內外廳行宴

使鄰國及進箋員並賜宴于本曹進箋員則堂下官讀之

恤三年後結綵歌謠等禮及大享後飲福宴昔年命

除之後該曹猶依例稟請今後永為成憲勿復例稟

英宗甲子下教○外進宴時參宴人員稟旨舉行

凡宴禮勿用蠟花

朝儀原正至聖節千秋節殿下率王世子以下行望

闕禮正至朔望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百官朝賀

則只賀大殿○外官各於所在陳賀○大殿王妃誕日正至王世子嬪朝賀王妃誕日正至則內外命婦亦朝賀王世子生辰

百官朝賀正至同 ○每月初五日十一日二十一

日二十五日百官朝參○正至大殿誕日外官開城府諸道觀察使節度使二品以上守令及府大都護府牧

拜箋陳賀江華府節守○每日宗親府議政府忠

勤府中樞府儀賓府敦寧府六曹漢城府堂上官司

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上堂下官各二員輪次

常參有啓事則陞殿議政府六曹當直堂下官及監察亦常參○朝廷使

臣就所館王世子就前行再拜禮百官亦行再拜禮

百官分半還時百官於慕華館門外路左序立每品

先詣館

異位

行使臣至班頭百官一時行再拜禮而送○大殿禮

行文武官於闕門外左右分立轎至鞠躬過則平身

以次隨駕禮行外勿用儀仗○經宿行幸則於都城

關行問門外序立祇送駕還祇迎亦如之隨駕至

安禮○迎詔勅及正至聖節誕日賀禮百官先期

習儀○大小員人道遇香祝教書諭書宣醞宣牌之

類下馬鞠躬齋奉人不下馬遇供御之物則拱立○東班六品

以上西班四品以上各以衙門次第每日輪對母過五人

○奉朝賀者老所堂上官只於正至誕日以常服肅

拜○受東班九品西班四品以上職者除授翌日行

謝恩肅拜于大殿王妃殿王世子宮加階或兼職者只肅拜于大殿

出使受假者往還同○新中文武科生員進士者放榜翌日詣

闕謝恩次詣成均館謁聖○每歲正朝則諸邑首吏

遇慶事則御鄉璿源大鄉皇妣內外鄉皇祖妣皇曾祖妣皇高祖妣內鄉王妃內外鄉

首吏各一人詣闕門外肅拜○藝文館奉教以下官

二員凡行幸朝賀朝參常參朝啓經筵輪對禮宴侍

從行幸則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下官二員侍從○朝賀時監察相向

立東西班各品未糾察朝參同○外官除朝辭赴任者

行望闕禮續親臨關王廟時行再拜禮○王世子受

賀時從二品以上陞堂行再拜禮雜職階高者雖二品

文官二品已行侍從人及曾經堂上實職者武官二品曾經闈帥及摠管者蔭官二品已行亞尹都正

二品已行亞尹都正

外毋得
○每月六次初五初十十五二十備邊司都提

調以下堂上官相及堂上及三司官各一員入對古例

對無過五司○從二品以上除職翌日肅拜則吏曹

郎官親傳教旨引儀臚唱雖過翌日則否大官肅拜

增大殿誕日正朝冬至及凡有慶禮內閣奉箋稱賀

時原任之為外任者另具箋文同時奉進或有特恩

奉箋稱賀宗親府亦奉箋稱賀宗正卿之為外任者

別軍職在外任者亦奉箋稱賀

事大原事大文書起程前七八日啓達○進獻禮物

本曹啓聞移文戶曹令該司預辦該曹堂上官及其

揀擇啓聞○赴京行次人數及方物數本曹預先開數移文平安道觀察使封累日議政

府六曹司憲府承政院長官及使副使監封表箋則

本曹移文藝文館製述凡事大文書並回避御諱廟

啓下承文院起程前二日畢寫提調監進拜表

日議政府六曹承文院提調使副使更查對奏聞文

調提調亦起程日查對發行後又有黃州平壤

使副使及書狀官帶行子弟家奴議政府錄差使副

狀官帶行人則使曹錄差司憲府檢覈○入朝火

者親歿則本曹啓聞移咨遼東廢○遼東護送軍

齊私馬一匹○使隣國使書

狀官帶行人則使曹錄差

者親歿則本曹啓聞移咨遼東廢○遼東護送軍

到義州判官點檢商賈物貨方許買賣

宣慰使 原 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

五處 並二品 迎送宴慰 都司隨使臣來則遣三品堂

遠東護送官亦宴慰 **宣慰** 都司隨使臣來則遣三品堂

使後改以迎慰使都司今無 到京設下馬宴翌日宴

王世子宗親府議政及還設餞宴 凡接待考儀軌行

府六曹亦以次設宴 及還設餞宴 之倭野人同

人今自東萊府接待野 **日本國王** 琉球等 使則遣

人接待今廢下并同 **宣慰使** 三品 率通事迎送日本國諸大臣使則遣通

事迎來朝官護送其餘巨酋使及對馬島主特送則

鄉通事率來朝官護送 其餘倭人及野人往 並於下

船處及沿道設慰宴 國王使則浦所慶尚道各三次

忠清道京畿各一次 大臣使則

浦所慶尚道各二次忠清道京畿各一次 巨酋使及

特送則浦所慶尚忠清道各一次還時同浦所餞宴

一則並到京日禮賓寺迎慰 還則設餞特送人則無迎

迎 肅拜日賜宴于闕內 拜辭日亦賜宴 又賜宴于本

曹 將還亦賜餞其 **倭野人** 往來勿令宿問聞如有

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員人杖八十

凡向化來者本曹議其根脚居處功勞材幹啓聞置

簿移文該曹除職給料給奴婢有差 向化人每月六

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會本曹署名

簿有職者常仕本衛一應朝賀朝參勿參守門等雜

事勿差有犯罪者置簿每都目通考仕日及罪犯移

文兵曹陞黜官給家舍勿許擅賣傳至子孫許賣

○倭人到浦邊將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數上送

○倭人到浦邊將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數上送

書契違格者還入送因商販往來者觀察所賣物觀

使每節季摠啓○野人亦依歲朝數上送騎載馬滿十五匹以

察使定差使員稱量分道上送上者水凍或水淺時

外並由負重者量數留補移文本曹野人則節本曹

啓移戶曹買賣留補物令近邑用奴婢貢布依京直

碑市價給答賜買○進上則本曹戶曹堂下官看品

野人進上同續倭人之闌出界限者斷以一律如

有犯者則令館守倭通報島中依法處斷○差倭留

館時日限之外不許接待日供則五日以前用熟設

五日以後給乾物留館日限特送使一百十日其餘

以酌菴萬松院并熟供二日大差倭副特送熟供六日

及漂差倭各限五十五日熟供五日○日本國關白

新立則待其請使差遣通信使正使一員副使一員

從事官一員通信

三使臣同往同○對馬島主還自江戶則差送問慰

回勿令分道

譯官○大差倭出來則差遣京接慰官尋常差倭則

慰官接增東萊邊情狀啓府使雖被重罪非在喪身

故則依例舉行○倭館公作米入給後勿論畢給未

畢給歲末自萊府狀聞

祭禮原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京外

各衙門宗廟四孟月上旬及臘永寧殿春秋孟月上

旬社稷春秋仲月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雷雨岳海瀆春秋仲月上旬先農驚蟄後交日先蠶

季春巳日雩祀孟夏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歷

代始祖春秋仲月巳上中祀馬祖仲春先牧仲夏馬

社仲秋馬步仲冬並中氣後剛日靈星立秋後辰日

老人星秋分日名山大川春秋仲月司寒春分季冬

馬祭講武前一日肅祭驚蟄霜降厲祭清明七月十

日

五日十月初一日巳上小祀○凡祈報祀及宗廟文
 宣王朔望祭並以畧禮行○文昭殿四孟月上旬及
 臘俗節朔望山陵同去廟則只祭寒食真殿臘俗節
 並以俗禮行○肇慶廟仲春仲秋上旬俗禮行景慕
 官四仲朔以上旬及臘中祀○白頭山正月二月八月
 ○三四邑以上地震則設解怪祭於中央邑蝗蟲脯
 祭同社稷祈穀正月辛大祀○尾箕星正月上
 寅中祀○先牧馬社馬步靈星老人星禡祭今廢
 ○凡大祀百官先期七日受誓戒四日肆儀中祀只
 於前一日肆儀禮親臨誓戒時板位設於殿階上百
 官序立受戒行恒初服冢宰讀誓文冢宰有故司寇蒞
 之一遵周禮○入祭社稷親行時散齋四日致齋三
 日○山陵展謁時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日止計書揭
 凡大中小祀親享時廟社有誓戒處外各司以誓令
 書揭○永禧殿酌獻禮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園墓親

享及酌獻禮散致齋同○凡諸享官前一日齋宿公
 解翌朝受香該曹擲奸若有闕則草記論罪○獻官
 實預差俱參誓戒肆儀一體清齋○大祭犧牲本曹堂上官同典牲
 署提調看品則本曹啓稟差出○陵殿祭物典祀官
 看品熟設後獻官受香追進亦為親審祭物未精潔
 及典祀官依一坐全缺律論儀牲宰殺祭物熟設
 時典祀官陵殿官員眼同看檢若有偷竊不潔之事
 犯者草記刑推定○山陵享祀親傳香時則祭官以
 配膳肉私賣者同從二品以上擇差凡獻官受香時與香室入直官
 寧殿永禧殿各殿後陵寢○太廟朔望祭大祝加差
 以備二員○文廟東西從享分獻官親享則以堂上
 官攝事則以堂下三品官填差○宗廟社稷差祭人員擲奸時諸執
 事中雖有臺官一體拜禮○外方陵殿告由時祝文

勿為填日自本所隨時舉行○長寧殿享祀時祭物價通計一年所入送于江華府

殿慶基 ○祈雨祭初次三角山木覓山漢再次龍山

殿同子島遣從三次風雲雷雨山川四次北郊遣從

正二品官五次宗廟遣正六次沈虎頭遣近侍官七次

龍山江楮子島八次風雲雷雨山川九次北郊遣

官慕華館池邊童子遣武從二品官十次宗廟

童子祈雨第九次設於慕華館池邊連三日而止十次宗廟

次社稷遣議政慶會樓池邊童子今廢十一次宗廟

政春塘池邊童子遣武從二品官十二次五方

開南門北門遷市童子今廢十三次土龍

祭遣堂下崇祭禮門興仁門敦義門肅靖門遣堂

三品官宗廟社稷北郊再次風

則限三次又為祈雪祭初次宗廟社稷北郊再次風

設行於四門雷雨山川雲祀遣正二品官並隨時設行崇祭門

角山木覓山漢江遣近侍官並隨時設行崇祭門

稟上設行有不可不開時則政院○祈告祭親行時

除飲福受胙依禮文用幣少牢三獻○親行祈告祭

後報祀立秋後設行有應則不則親祭或攝行依

春秋節祭磨鍊遣官祈告祭後報祀則依小祀節目

磨鍊○奉常寺祭享中脯春秋造備別祭頻數所用

用○凡祭脯行禮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凡薦新

物種隨所產先為封進供上則雖差遲或月令內未

及產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產出後即為封進而無

稟楷封者觀察使重

及產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

稟楷封者觀察使重

及產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

推○看品時奉常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代行○凡祭享實果每年秋夕

至十月代用掌苑署節果蓮實銀杏則京畿觀察使備送○麗太祖

春秋祭需自開城府備送○城隍發告祭先行於南

壇後三日行厲祭於北郊陪往城隍神並祭○外方

聖廟正殿有失火異常之變則遣本曹郎官行慰安

祭○開城府及諸道界首官外其餘州郡學則免祭

兩廡諸位縣學則並免殿上十位惟宋朝濂溪周先

生晦菴朱先生及新羅弘儒侯薛聰文昌侯崔致遠

高麗文成公安裕文忠公鄭夢周本朝文敬公金宏

弼文獻公鄭汝昌文正公趙光祖文元公李彥迪文

純公李滉文成公李珣文簡公成渾文元公金長生

則毋論州府郡縣並皆祀之○文正公宋時烈文正

公宋浚吉文純公朴世采亦并皆祀之○文正公金

麟厚亦祀之○國恤進香時勿用彩花及人參正果○凡

太常致祭勿用魚肉外方致○太廟臘享外時享擇

日勿用國忌齋日正日○親享時本曹判書省鼎鑊

攝行則亞獻官省鼎鑊○祭享後幣則燎祝則瘞置

於內坎每歲春秋奉審時廟社提調與廟司壇司眼

同精燎凡用祝幣處準此○宗廟祭享後祭器監滌

入櫃初獻官及典祀官戶工曹郎官入直廟司○山

陵忌辰祭與節享相值則只行忌辰祭祝文措辭撰

出

奉審原寢廟山陵壇墓每歲本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大典會通

外則觀察使并審大殿王妃王世子胎室宗廟各室
王后考妣墓園莊陵所在地方官每三期與參奉眼
同奉審後有無頃報于觀察使隨申狀聞○永祐園
道臣園官奉審依陵寢例園永祐園今顯隆園守臣
奉審園諸山陵主山來脉薄石造排處或年久雨水
損毀成坎者觀察使并審以啓○每年正朝祭獻官
奉審諸陵上雜木雜草有無以啓○每年寒食拔去
諸陵上蓬艾荆棘等雜木雜草○宗廟玉竹冊及誥
命本署提調每年一度奉審○歷代始祖及高麗太
祖以下四位顯宗文宗忠敬王陵寢所在守令每年省視且
禁田柴○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
曬外則遣史官陵寢展謁每年春秋本曹啓稟春則二月秋則

八月恒式取稟而諸陵遍行之後則只稟秋展謁○
毓祥廟展拜每年季春稟行宗廟景慕宮展拜以
孟春孟秋稟定儲慶宮延祐宮宣禧宮展拜季
春稟旨藏譜閣懿昭廟文禧廟展拜季秋稟旨○
各陵封陵上莎草石物有頃處及陵上有失火處則
政府時任議政有故及本曹堂上官郎官觀察繕工
監提調觀象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兼進繕工監
官員相地官書員進去奉審不進○封陵外塔砌石
物曲墻丁字閣火巢內失火處奉審則只本曹堂上
官郎官進去修改時則繕工監官員同進○咸鏡道
各陵及莊陵五年一次本曹堂上官進去奉審而改
封陵時政府與本曹堂上官進去改莎草時只本曹
堂上官郎官監董紅箭門守僕房該陵官宗廟
監董修改丁字閣殿內有頃則政府奉審○宗廟
永寧殿每年春秋仲月本署提調及本曹堂上官郎

官進去奉審郎官繕工監官進參修改畢退下物件

會坐燒火宗廟殿內一朔內每五日入直官開殿

門奉審帳內則朔望祭後及初五二十日揭帳奉審

宗廟春秋奉審戶曹堂郎亦參○景慕宮每年春

秋奉審本宮提調與戶曹及本曹堂郎同為進去修

改則工曹堂郎亦參○本廟每春秋奉審掌樂提調

進去樂器眼同奉審景慕宮同○景慕宮每五日入

直官奉審掌樂提調

樂器奉審以郎官代行

官進去奉審修改時則本曹堂上官郎官戶曹郎官

審外私自奉審審者一切嚴禁京外同○永禧殿則只本曹堂上官郎

殿奉審本殿提調戶曹堂郎亦參修改時同○社稷

文廟每年春秋本曹戶工曹郎官進去奉審雜物有

頓處修改社稷奉審時先行望神室禮○本署以

清齋後奉審

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堂上官及監役官進去董役○各陵上莎草或有潦

兩罅隙處則陵官報本曹本曹啓稟遣議政奉審修

改陵官報來自本曹星火知委於各司凡油范之屬

登時進排陵官先為蓋覆以待議政奉審○各陵

蟲損木待報來遣本曹○各陵修改時各司雜物之

郎官眼同擲奸許斫

進排陵所者限二十日其中易改者限十日修改時

奉書員姓名及修理處置簿四年內頽毀者當該官

員罷職色吏良人則降定皂隸私賤則以大明律毀

棄神御物○各陵火巢以坡子外邊為限

之律論葬者禁

○各陵行幸御路犯耕人摘發杖一百觀察使推考

地方官罷職○崇義殿每年一次京畿觀察使奉審

○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

○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

○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

○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

曹郎官擲奸

新羅敬順王墓依麗陵例定步

○永

禧殿影幘每五日參奉奉審

奉審時每致開展守僕中必擇匠手有才者參

錯差定江華長寧殿同

○宗廟永寧殿主櫝內

坐褥內外拱限年改造

宗廟則限六年永寧殿則限十二年

增奎章閣

奉安御真每歲春秋孟朔王世子率時原任閣臣消

吉奉審每四孟朔望日時原任閣臣奉審

值兩雪稟旨擇日當

朔內每朔間五日只提學直提學中一人直閣待教

中一人備員奉審

時任有故則原任中啓差檢校

致祭原

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忌日四仲月俗節家廟

祭官給奠物

俗節則墓所同○奉祀者代盡則別立一室祭之懷墓成墓每年仲春致祭

續曾經貳師則遣宮官吊祭

香祝由闕東挾出去

○文武蔭

曾經二品以上實職者並吊祭

正三品曾經觀察使府尹兵使及嘉善同

樞曾經水軍節度使者曾經總管同敦寧者一體吊祭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雖未及赴任亦許吊祭

西班同樞及承襲君無履歷者則否文臣曾經侍從武臣曾經閫帥蔭官曾經都正為同知者亦許吊祭

陳弊原出使復命者如聞民弊啓達

奉祀原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

庶人則只祭考妣

宗子秩甲支子秩高則代數從支始為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

立一室○曾祖代盡當出則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士大夫二妻以上并附

若嫡長子

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則妾子奉祀

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

為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為一支則亦聽○良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止其○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士大夫無子欲以奴

之意署文記使奉其祀大夫六口士以下四口續長子死無後夏立他子奉

祀則長子之婦毋得以家婦論田民依眾子例分給

祭子孫而擅賣者禁斷○凡無子立後者既已呈出立案雖或

生子當為第二子以立後者奉祀

給假原時祭則主祭者及眾子並給假二日長孫及

同曾祖以下父沒眾長孫一日忌日則並給二日曾祖

母以下並祔母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忌日同並祔母即上二妻以上者○起復員人朔望大小祥祭給假

三日禫五日伯叔父續朝臣服制母兄弟妻忌日給二日替年十五日大

功十日小功七日總麻四日後啓請出仕宗親不用

替年七日大功○京司書吏及鄉吏親喪給假百日以下只四日

立後原嫡妻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

命立之父沒則母告官尊續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

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續宗近屬許令立後外方人立後者呈狀本道觀察

使開錄啓聞自本曹成立案下送繼後文書無長官

聯名入啓○以同宗之長子為後者及一邊父母俱沒者

並勿聽情理可矜則或因一邊父母及門長上言

死而拘於常規不得登一為人後者本生父母絕嗣

則罷繼歸宗許其所後家改立後若所後父母已死

旁親班附例權奉其神主俾不絕祀

○駙馬無子者同宗支子立以為

後勿令再娶補每式年成籍時及科舉出榜後考較

本曹文書私自立後者論罪帳籍勿施科榜拔去

婚家原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子年滿十歲許議婚若

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

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具其子女年歲及定

婚家主職姓名告宗簿寺定婚家姓李者勿告宗簿寺今屬宗親府宗

簿寺檢覈啓聞兩家子女年滿十歲方許議婚年六歲相差而非情願者勿許相婚加減

隱諱後現者家長以爲婚妄冒律論○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

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

有職人勿論時散許着紗帽品帶無職人着笠帶條

○婚夕炬火二品以上十柄三品以下六柄並從父

職女家○新婦謁舅姑酒一盆肴饌五器從婢三人

奴十人堂上官女子則從婢四人奴十四人續王子女吉禮時本家及

主婚家過制侈靡之事一皆禁斷○婚姻一依家禮

前期納幣之後雖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者家

長杖一百○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毋得婚娶○凡

婚嫁過時者嚴飭漢城府及諸道搜訪其尤甚者使

戶曹及營邑另加顧助○身在喪中子之替服未盡

而徑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律論○逆家孫女勿令

離異

喪葬原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

宗姓期親及王子三日大功及正從一品

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文武官正從一品二日經議政三日正二品一日經參贊判書二日並從實職

同致賻吊祭宗姓祖免高祖兄弟曾祖四寸兄弟祖

女雖出嫁依本服○異姓總麻以上親及妻文武官從二品以上及功臣○禮葬者則無致賻○因公在

外死者戰死者勿論禮葬王妃父母嬪貴人大君王職秩並致賻致祭

儀賓宗親從二品以上文武官從一品以上及功臣○四品以上三月五品以下踰月而葬窮乏過期未葬者本曹啓

若舉哀會葬則有特旨乃行○墳墓定

限禁耕牧宗親則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二品九十

六品五十步文武官則遞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員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女從夫職○耕墾在葬前

者勿禁○京城底十里續國葬禮葬之用木人者雖及人家百步內勿葬

不知劫自何時而禮無可據用之不經令該曹永爲

革祛英宗甲子下教○除陵寢○凡禮葬應賜棺槨

人自本曹啓聞後移文戶曹出給大君王子君公翁主禮葬則棺用漆

槨用瀝青其餘禮葬則棺槨並用瀝青○凡議政遷葬時葬需擔軍參

酌題給勿許禮葬大臣儒賢遷葬時筵桌給○曾

經承昔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東班二品實職而身

沒外任者並給擔柩軍丁鄉人之客死京中者曾經此等職則亦同○卿宰以

上受由下鄉身死○守令邊將之在任身死者鄉人

客土者擔軍題給客土者○守令邊將之在任身死者鄉人之新及第未還鄉身死者京人之以王事客沒外方

者鄉人之方帶職名身死京邸者鄉儒之居泮身死者返柩時並駕牛題給○窮乏過限未葬者內則戶曹賑廳外則觀察使題給葬需

取才原諸學西五月本曹同提調取才無提調處則

同該曹堂上官取才醫學纂圖脈銅人經已上誦年

者同瘡疹集直指方救急方婦人大全得效方胎產

集要和劑方本草資生經十四經發揮已上臨文針

灸醫纂圖脈和劑指南銅人經已上誦直指脈針經

指南子午流注玉龍歌資生經外科精要十四經發

揮針經摘英集已上臨文○漢學直解小學朴通事

老乞大已上背講年四十以下者背誦四書經史已

分數只於本學用之○蒙學章記帖月真孔夫子何

赤厚羅貞觀政要待漏院記吐高安巨里羅伯顏波

豆老乞大速八實已上寫字守成事鑑王可汗御史

歲皇都大訓高難加屯已上臨文○臨文秩小冊則

以二冊準漢學一冊倭學女真學同○倭學應永記

本草伊路波消息議論通信鳩養物語富士老乞大

童子教書格度訓往來雜語雜筆已上寫字○女真

學小兒論七歲兒天丘書十二諸國仇難千字貴愁

大公八歲兒孫子吳子尚書三歲兒去化自侍衛已

上寫字只解譯語者各試三處漢學只解譯語者亦

並試各一人限五品敘用○天文學步天歌誦或圖

大明曆日月食推步假令四餘星步中星大火土金星大

陽曆日交食推步假令四餘星步中星大火土金星大

月食已上籌○地理學青鳥經錦囊經已上背講捉

脈賦指南辨妄疑龍撼龍明山論坤鑑歌胡舜中地

理門庭掌中歌至玄論樂道歌入試歌尋龍記李淳

風剋擇通書洞林照膽已上臨文○命課學袁天綱

背講三辰通載大定數範圍數六壬五行精記剋星

通書紫微數應天歌徐子平玄與子平蘭臺妙選星

命摠話已上臨文○律學大明律唐律辨疑解頤無

宛錄經國大典○算學詳明啓蒙揚輝已上籌○已

上各學諸書輪次試之下同○宗親府議政府忠勳

府都摠府六曹醫員並取才三朔內仕未滿五十日

者一年內無故不仕三十日者見在職者謂職並勿
 試受遞兒職六朔內病滿十五日者衰賤居下等者
 並勿試後等取才如今年正月都目受職者明年
 秋冬等方許試才之類○分數同則取仕多者○
 畫員試竹山水人物翎毛花草中二才竹為一等山
 給二分略則一分人物翎毛三等花草四等如花草通則
 以上等而上之各加其分道流誦禁壇讀靈寶經
 經玉樞經真武經龍王樂生及雅樂中三武舞樂工
 樂三真句譜與道流今廢樂生及雅樂中三武舞樂工
 朝萬葉熾瑤圖唯子步虛子令步虛子急拍破子桓
 桓曲太平年慢保太平十一聲定大業十一聲進
 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班賀舞靖東方還宮樂折
 花三臺折花急拍小拋毬樂令清平樂水龍吟夏雲
 峯憶吹簫白鶴子獻天壽衆仙會金殿樂賀聖朝會
 八仙引子獻天壽唯子金蓋子慢金蓋子唯子瑞鶴
 鳩慢瑞鶴唯子千歲引子聖壽無疆引子鄉
 樂三真句譜與道流今廢樂生及雅樂中三武舞樂工
 洛陽春五冠山紫霞洞動動保太平十一聲定大業

十一聲進饌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靖東方鳳凰
 吟三機翰林別曲還宮樂致和平三機維皇曲北殿
 滿殿春醉豐亨井邑二機鄭瓜亭三機獻仙桃金殿
 樂納氏歌儒林歌橫殺門聖壽無疆步虛子○桃金殿
 編磬笙竽和頃麓琴瑟取才同諸學但樂生樂工則
 龍管歌舞並以時試之
 三十日者祭享宴享及凡禮會無故不參二
 次者並勿試仍仕者雖未滿三十日亦試○內醫
 院官員以下歲四孟月提調抽試三書定等第啓移

吏曹陞降授職初入屬時亦
 依上試取
 諸學取才時本曹堂

上官有故則該院提調同本曹郎官取才該院提調
 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同該院郎官取才無郎官處提
 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郎官取才
 醫學纂圖脉銅人
 經背誦直指方本
 草以上見原典素問東垣十書醫學正傳新增以上
 臨文其餘諸書今廢針灸醫同八醫學取才而諸書

今廢素問背誦者別給倍畫等畫者先計漢學朴通
 事老乞大見原典伍倫全備新增以上背誦四書二
 經通鑑見原典臨文直解小學今廢蒙學蒙語老乞
 大見原典捷解蒙語新增以上並寫字文語新增翻
 答其餘諸書今廢後學捷解新語寫字文語翻答以
 上新增原典所載諸書今並廢清學八歲兒見原典
 清語老乞大三譯總解新增以上並寫字文語新增
 翻答其餘諸書今廢天文學天文類聚背誦天文儀
 象曆法畧漏曆引臨文時憲法七政籌交食籌圖星
 以上新增原典所載諸書今並廢地理學青島經錦
 囊經背誦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瞻臨文並見原典
 其餘諸書今廢命課學袁天綱背誦範圍數應天歌
 徐子平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廢律學大明律
 背誦無克錄經國大典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
 廢畫員樂工樂生取才典見原典 ○以上並限朔計畫陞
 降付祿各學諸書輪次兩都目取才六朔計仕畫員
 並同者考其講畫工四都目取才三朔計仕畫員日
 其前等祿職高下陞降付祿而在喪終制者勿拘仕

日許赴取才○漢學講畫與三學講畫相等者以經
 史畫數先計○司譯院諸學諸書考講外每二人作
 耦問答本語二考內得三分以上者許試遞 ○國恤
 兒職取才分數同者亦以言語分數先計 ○國恤
 時因山後則取才依例舉行

御寶有大寶 用於事 **施命之寶** 用於教命以

德寶 用於通諭書之寶 用於科舉之寶 用於試券宣

賜之記 宣貺端輔 今同文之寶 并用於頒賜奎

章之寶 用於御製鈐識 濬哲之寶 用於閣臣教旨 ○

用印 各衙門印信有堂上官則堂上官三品以下

衙門則行首官行用 行首官有故則差等官行用司

鍊院同○外官印信觀察使則於境上節度使僉節

制使萬戶則於鎮門守令察訪驛渡丞則於衙門面

相授受○京外一品衙門印方二寸九分二品二寸八分三品二寸五分四品二寸三分五品二寸一分七品以下及土官都務司都轄司並長一寸八分廣一寸三分用造禮器尺下同○二品以上妻印方一寸七分六品以上妻一寸四分七品以下妻一寸

兵曹堂上官郎官入直

行用印信外判書及二軍色郎官印加鑄以用○京

外官改印時納布有差俗稱作木○京各司毋論上

十五匹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水軍節度使以上

綿布各十五匹牧使府使庶尹以上綿布各十四匹

營將郡守判官經歷縣令縣監以上綿布各十三匹

都事軍中虞候察訪監牧官僉使萬戶別將權管以

上各綿布十四匹凡權設都監及

奉命人以本曹奉使印隨品取用

依牒原新法之立舊法之改及在喪人員起復者議

政府擬議以聞本曹考司憲府司諫院署經出依牒

藏文書原春秋館時政記撰集承政院日記及各衙

數承文院文書每三年印藏本衙門議政府及史庫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啓下承文院謄錄○凡

印書冊別藏于隆文隆武樓又於議政府弘文館成

均館春秋館諸道首邑各藏一件○諸司諸邑文書

分類作綜懸籤各藏之備邊司首郎廳掌中外啓

重**每年頒曆日**觀象監印四千件頒諸司諸邑及

勘外諸邑皆納紙受去餘件質紙以備明年之**續弘文**

用校書館印一千件以備諸書印出之資**擅出闕門外****璿源譜略奉安奎章閣時宗簿寺堂**

大典會通卷之三

四十三

郎宗親府堂郎

與閣臣二員進詣奉安

璿閣史閣凡諸等物新備者璿閣限

十年史閣

○列聖御製御筆御畫願命遺誥密教及

璿譜世譜寶章印章寶鑑狀誌皆奉安于奉謨堂○

凡內閣書籍有命入或請出之時必填其書名於牙

牌而請出時則必書請出閣臣姓名

其一篆刻內府書籍命入牌置

大內其一篆刻內府書籍請出牌置摘文院

獎勵

孝友節義者

如孝子順孫節婦為國公身者子孫睦族救患之類

每歲

抄本曹錄啓獎勵

賞職或賞物九異者旌門復戶其妻守信者亦復戶

職給復等事自政院奉承傳膳布中外○孝烈合旌復者諸道抄啓每式年歲首本曹三堂上齊會詳審

移送政府後○五子登科者之親啓聞歲賜米沒則

追贈致祭○凡中文武科者賜恩榮宴于議政府榮

親宴時本曹啓聞賜酒樂居外者守令設宴親沒者

設祭中第一長者賜米○宗親年滿十五歲八宗學

受業每日抽籤講會讀書錄通否同每月季啓聞又

每月抽籤講會讀書五次講三不通者論罰無故不

詣學者違禮犯令者宗簿寺附過每節季啓聞論罰

年滿四十而通小學四書一經者雖未滿四十而通

小學四書二經以上者宗簿寺提調同宗學官員考講每書三處取二粗一略以

上年滿五十者並免就學經書中殿講略以上者置

簿歲抄啓聞獎勵每歲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放

宗簿寺提調同宗學官員考

學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文臣中直以下每歲春

秋會于議政府議政府及諸館堂上官試以表箋詩

文中一道科次啓聞居首者一二次三等三次加階○

年少聰敏文臣每式年揀擇分授一經講習或殿講

或命官考講連三次通者準一考三次不通者削一

考以為勸懲○成均館儒生每歲春秋三月三日九月九日有故

則次議政府六曹諸館堂上官命題製述科次置簿

優等者三人直赴文科覆試○擇四學儒生各二十

人每六月聚南學三品以下文臣二員或講論或製

述優等者十人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諸道觀察

使量擇道內校生每六月設都會所差文官三員教授

或間或講論或製述優等者慶尚道全羅道忠清道

啓聞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成均館每日抽籤講

諸生所讀書每旬命題製述科次本曹堂上官每月

一次考講並置簿每月初八日二十三日給假○累年居館學問

精熟操行卓異而年滿五十者通考本館日講旬課

及本曹月講分數優等者累年赴舉文科館漢城試

七度入格而年滿五十者啓聞叙用○校生所讀書

日課每月季守令報觀察使觀察使巡行考講依學

令勸懲置簿教官殿最時憑考其月課日講優等者

大典會通卷之三

量減戶役○本曹每月考講四學諸生所讀書○京
 外官吏每年終吏曹及觀察使抽籤考講經國大典
 錄其通否憑考殿最○京外儒生逐日所讀書行及
 受業師職姓名置簿藏於本曹每科舉後所訓儒生
 中及第三人外則二人或生員進士十人外則五人以上啓聞
 加階私教童蒙訓導考勤慢有○弘文館官員各以
 所讀書置簿堂上官每月一次考講三次命題製述
 年滿四月季啓聞歲抄通考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
 十者免階窮則○承文院官員每旬提調講所讀書詩書四
 大學直解小學成齋孝經少微通鑑前後漢史學指
 南忠義直言童子習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御製大誥

朴通事老乞大吏文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等第
 一等母過啓聞一等入格者準一上考五次一等者加階
 階窮則階窮則寫字者亦第高下憑考殿最副本奏本咨文
 二十道書寫者準一上考漢語吏文寫字特異者雖
 犯罪作散除重犯私罪外仍仕○七品以下則四仲
 朔都提調提調合坐講所讀書三處俱略以○校書
 上者隨例遷轉粗通者勿轉不通者罷職
 館官員每月提調試以八分大篆小篆上方篆等書
 科次置簿憑考殿最○醫書習讀官所讀諸書錄日
 課本曹同提調考講能通諸書者啓授顯官兼差本
 職其懶慢者隨其輕重罪之習讀官及教授內生員
 進士以其仕日數準圓點之數許赴文科館試成才

人屬散者常仕本廳考褒貶東西班隨闕敘用○醫
 學生徒女醫提調每月考講女醫分數多者三人給
 料三朔不通多者生徒則定其司書吏女醫則其司
 茶母以罰之能通然後許還本業諸邑醫生觀察使
 巡行考講勸懲○漢學習讀官所業精通者啓授顯
 官赴京時考其行未行及仕日多少差遣生員進士
 渾圓點與醫學學習讀官同文臣習讀官亦次赴京○
 女真蒙學通事每行輪次赴京倭學通事一年一度
 ○律員筭員所業精通者啓授京外吏職○三綱行
 實翻以諳文令京外士族家長父老或其教授訓導

等教誨婦女小子使之曉解若能通大義有操行卓
 異者京漢城府外觀察使啓聞行賞○醫員雖不解
 方書能治瘡腫及諸惡疾成效最多者一人歲抄啓
 聞敘用產婆則給料○**續**忠臣孝子順孫烈女有貧寒丐乞
 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內則本曹外則觀察使
 啓聞題給○外方孝烈特異者觀察使詳察啓聞旌
 褒○五子登科者之父啓聞加資○成均館生員進
 士員數毋過百額輪回居齋以準五十點掌議色掌別為居齋
 者多則以榜次為先後同榜則以年齒為先後五十點未準之前切勿遞改或闕額有限應入成
 均館及四學寄齋以京外儒生中試講被抄者及通

讀講準分而未及入格者循次填補八道儒生中能通經義者一人

令觀察使移文師儒長隨窠填補○西北儒生各給額○濟州儒生雖非式年依四學儒生陞補例許

圖入者一切防塞○私托 ○通訓以下文臣文學特異者

令大提學抄啓賜暇湖堂讀書六朔相適而毋差臺諫劇務專意學業

或特命考講或命題製述第其高下每朔季各其名

下懸錄書啓員製述時未參人 ○月課文臣令大提學

抄啓員通訓以下弘文館人 每年四等大提學命題試

製排表賦頌序贊議說論七言律詩 科次入啓賞罰

作者罷職外任則推考連三次居首者加資 ○朔書

文臣令承文院抄啓通訓以下並抄 每朔試以楷書

篆書楷書則滿百字而附真草篆書則滿四十字而大小篆上方大篆外隸斷 儒生善楷篆者亦

同試令二品以上官預自承政院 科次入啓賞罰入格

以上限第三賞給紙筆 ○專經文臣令本曹抄啓通

抄以下年三十七以下並 每年四孟朔或殿講或命官

議政一員二品以上二員三 以五經中一書輪回考

講臨 賞罰弘文館侍講院入直人毋得懸頃規避不

進者禁推居首者論賞○製述文臣令本曹抄啓

通訓以下年五十以下並抄會經侍從 每年春秋仲

朔或親臨或命官同專經 命題試製以賦表策論箴

擬受 科次賞罰不入場不呈券者推更等則重推

點受 科次賞罰外等則罷職連三次居首者加資間

三次者右職陞遷明經 ○天文肄習文臣令觀象

科白文呈券者勿為罷職有星變則分番直宿商確

監領事抄啓通訓以下有 質正或殿講或命官考講賞罰連三次通者準一考

懶慢不學習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宗臣殿講見原 純通者加資○

童蒙教官所訓生徒每朔三次初二十 本曹堂上

官齊會以所讀書考講置簿以其多少勤慢憑考殿

最○兩醫司參外前銜生徒中擇其年少聰敏者每

年四孟朔任官以本業書同取才而銅人經纂圖中

背講者給倍畫考講勸懲優等者授遊兒職三四次

差諸道審藥其次差兩都月令及統營○內局女醫

救療官其次差內局刑曹司憲府月令

十二 每朔二六日初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六日 本局入直官

員以本業書或纂圖 考講通計一朔畫滿六分以上

給料又本局提調每朔一次以本業或點穴 考試獎

勸居首者給綿布二匹其 ○惠民署女醫七十 中擇

其年少聰慧者教誨醫書銅人經 每朔三次初十二

日考講一二次則三任官會 合計畫多者論賞優等

報戶曹三人給料一人給布 或內局女醫有闕則陞補○畫員中

擇年少聰敏者每朔本曹堂上官以本業同取 出題

考試歲終合計畫多者遷狀兵曹限一年付祿○寫

字官每間一朔該院提調考試優等者隨闕陞補○

典會通 卷之三

司譯院教誨以下有闕則都提調提調合坐或試以

經史子集或試以製述取其優等者填差御前教誨

有闕則以已科參上抄薦聽敏有闕則以抄薦上通事

者抄薦次通事押物通事偶語別通兒偶語○赴京

新通兒有闕則以偶語朔講彼抄者抄薦

通事計其仕日輪次許赴而後學則教誨聽敏中一

人只赴節行仕日雖多取才無分數者勿許赴京奪

杖一百○漢學訓上六員倭學訓上三員以曾經教

誨者輪差倭學教誨十員以曾經聽敏已科者圈點

差○每年都日時寫字官兩醫司觀象監圖書署司

譯院久勤人員移文吏曹遷轉○校書館書冊刊印

後監印官以下考其能不賞罰無誤錯則監印官啓

別仕每一卷三字以上誤錯則監印官論奎章閣

抄啓文臣以參上參外中槐院分館人自政府限三

十七歲以下抄啓兩年滿四十則減下試講之書以

回肄習畢講後始講史記製之文論策序記說議

辨題跋咨文奏文表箋啓詔制誥頒赦文教書批答

露布檄上梁文箴銘頌贊排律詩古詩律賦中臨

時稟旨試講試製連三次居首者參外陞六參上陞

敘已陞敘者準職已準職者加資講之連四次居不

製之連四次居末者稟旨重罰三次居不三次居末

者禁推二次居不二次居末者推考每年十二朔親

講親試課講課試分類計畫試製比較以講則通計

於講畫試講比較以製則通計於製畫歲末考第出

有論賞○每月初一日內閣稟定親試日二十日稟

定親講日試官自內閣列書時原任閣臣入啓受點

大興會通卷之三

曾經閣臣錄大臣亦書入本閣時原在試製則被選
若數少以時原任文衡文任同為擬望試製則被選
人全數入參試講則本閣書啓只受點人應試試講
以每月旬前念後二次試製念後一次設行書題以
各體列擬受點後更具三望受點依月課例在家製
進策則限二日補孝悌力田人每於孝烈修啓時登
聞或遣長吏優禮或賜牛酒勞問○忠孝烈請褒者
不由道啓與上言冒濫擊金者勿聽依律論斷○上
言請褒者無得以一事並請旌贈○事關三綱旌贈
者並自本曹稟覆

頒水原每歲季夏頒水于諸司宗親及文武堂上官

又時祭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閒散堂上官活人
署病
人義禁府典獄
署囚人亦給

供上以東西庫藏冰限朔進排祭享事體至重藏冰

監董○祭享則東庫自三月初一日至霜降日止供
上則西庫自二月初一日至十月晦日止仲春孟
冬供水永除○或值冬暖無冰則各殿所供水自
五月至七月減半自八月至九月減三分之一○

宗親文武正二品以上及諸上司頒冰並定朔限備

司承政院弘文館侍講院翊衛司春秋館兵曹內醫
院養賢庫則自五月望後至七月望前止宗親東西
班正二品以上承旨三司長官六曹諸上司則自
六月初一日至晦日止增奎章閣提學直提學直閣
待教時原任自六月增內水庫不善檢飭仲秋前告
初一日至晦日止

馨者該官先汰後拿下吏從重勘治○內水庫藍染

水各殿中官校量當年應入數文每年五月晦日先
為手本啓下後下該曹知委進排

恩恤原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得致

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

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本曹本邑月致酒肉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

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飢寒丐乞無族

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宗裔之婚姻踰時

曹外則諸道每於歲初搜訪劃即願助○過時未婚

娶及貧無以營葬者間二年歲首稟旨願助若值饑

疫則勿○遺失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

衣料許過十歲無告還者○病人告五部即遣月令醫

治療貧乏不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外則本邑給醫

則本曹錄籍分屬活人署○義禁府成均館典獄署

外則本邑錄籍治療病人○各定月令醫一員治療諸生及罪囚之有疾者○病

人緊急告醫求救即往治療不即往治者許病家陳

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諸醫員治療病人勤慢置

簿憑考殿最○宗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

無之藥承政院啓給○有溫井處守令擇定勤謹者

修葺房屋救護病人○赴京使臣及朝廷使臣往來

平安道觀察使定醫生一人治療一行有疾者毋或

六典會通卷之三十一

遺棄如有物故者埋瘞立標續居齋儒生如有疾病

自兩醫司送醫診視藥物自本館題給○凶歲遺棄

小兒許人收養救活為子為奴而小兒年歲限及收

養月日限一從臨時事自收養遺棄兒以三歲以前

或限八九歲或限十五歲聽其兩邊情願一體聽許

或并後所生永作奴婢或限已身使役或限年數使

役隨其凶荒淺濶收養久近一以臨時事目為準其

在事目以外者及收養未滿六十日有始無終者並

勿施○願收養者具小兒年歲容貌告官京則當部

外則各其官小兒父母及里任切隣詳查捧報賑

恤廳成給立案兒衣踏印以防奸偽其收養滿限者

勿論良人公私賤并許收養人執持公私賤則官主

無得推尋其父母族親等三朔前推尋者倍償收養

穀物許令還推過限者勿聽豪勢家脅勒收養者以

掠奪論符同官吏以枉法論兩家父母私相通議托人

論成勢還奪者以枉法論兩家父母私相通議托人

主

收養以為他日免賤計者一切嚴禁○公私賤交嫁

者收養遺棄兒為子長成後父母之主互相爭訟兩

邊不當者勿為○守令不勤賑政者通訓以下觀察

屬公許其從良○守令不勤賑政者通訓以下觀察

使啓聞決杖通政以上啓聞罷職重者次加罪○

漏者守令罷職監色並刑推路有餓莩未得京外

收瘞者即令埋置而不謹舉行者一體論斷○京外

痛疫時全家合沒而未得收瘞者令戶曹賑廳及諸

道恤典舉行行乞兒遺棄小兒收養節目用字恤

典則以正宗癸卯○行乞兒以十歲為限道街遺棄兒

兒荒年限麥秋遺棄兒勿拘豐歉依節日施行○行

乞兒賑廳外倉門外空閒處別設土宇以為留接之

所照賑廳式例給糧○遺棄兒流丐女人口計給米醬

乳者每一人分授兩兒乳女一日每口計給米醬

雖非流丐如有自願收養者一人量給米醬

藿○毋論行乞遺棄兒如有自願收養者一人依續典

行乞遺棄兒如有自願收養者一人依續典

事目○行乞兒及遺棄兒及乳女無衣者隨所見自
該廳製給疾病則使惠民署看審救療○該部之慢
於收報者該郎之不勤留養者該廳草記論罪外則
各面里任報本官留養等節一依京節目守令違越
御史摘發從重勘罪或補京外遺棄兒限七歲給料八
歲停料

雅俗樂原雅樂屬左坊樂師二人樂生二百九十七

人補數一並以良人充之俗樂屬右坊樂師二人樂

工五百十八人每十人補歌童十人並以公賤充之

良人願屬者聽續左坊樂生一百九十五人比原典減右坊

樂師五人比原典樂工四百四十一人比原典減增

掌樂院二六坐起雖殿座日亦行若當日有故則次

日退行

選上原女妓一百五十人蓮花臺十人女醫七十人

每三年並以諸邑婢年少者選上女醫則成才後還

亦擇定續進宴時女妓五十二名選上有特旨○女妓

習樂闕到者並推治其夫○女醫選上之法勿以每

三年為限隨其元額有闕擇定諸邑

度僧原為僧者三朔內告禪宗或教宗試誦經心經

經薩但報本曹私賤則從啓聞收丁錢正布三給度牒

過三朔者族親隣近告官還俗當差知而不告者○

並罪○度牒借者與者依懸帶關防牌面律論○

禪教兩宗每三年選試禪宗則傳燈拈頌教宗則華

嚴經十地論各取三十人○諸寺住持兩宗擬數人薦望報本曹移文吏曹磨勘差遣三十朔而遞如有所犯兩宗報本曹覈實治罪犯奸者并坐薦僧○住持遞代時傳掌有破失物徵納續軍額數盛間勿許度僧違法者囚一族督現

寺社源凡寺社勿新創唯重修古基者告兩宗報本

曹啓聞陵寢至近之地創寺刹者嚴禁陵官不禁

者重勘英宗庚寅下教○京各司各官房願堂一切革罷已

建者撤毀未建者嚴禁正宗丙申下教

外官新除京外堂下官職者出使者並於議政府

吏曹屬曹參謁毋過十日西班四品以上則兵曹

外官七品以下於五六品階下三四品中

門內二品中門外一品大門外鞠躬六品於三四品

五品於三品並階下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下六品

以上於二品三品堂上官同中門內一品中門外鞠躬三品

堂上官於一二品從二品於正二品以上從一品正

二品於正一品並就階上西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

下先至者差等則隱避如四品於三品之類同等則座前立俟

迎則南上送則北上每等差後下同○錄事於堂上官中門外伏地六

品以上中門內鞠躬○書吏於堂上官大門外六品

以上中門外七品以下中門內俱伏地○外官堂上

官於堂上官使臣大門內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鞠

躬六品以上於大小使臣大門內七品以下大門外

鞠躬並時服議政則公服觀察使初○鄉吏戶長記

為首者公服非初行迎于五里亭外其餘則大門

門外○將校迎送于地境二品以上四人三品土官

校生大門外迎送

京外官相見原隔等者如五品之類就前再拜上官不

答差等則揖禮則隔等者就前揖上官不答差等則

道遇則下官下馬上官放鞭過行差等則下同等者

馬上相揖堂上官則雖隔等並下馬相揖各司官

於道回馬隱避堂下文○凡請謁差等者隱身於堂

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西東向七品以下北向立

每等居末者跪請三品堂上官及司憲府書吏傳告

差後就前行禮應答者先入行禮七○堂上官於司憲府

司諫院官員從優答禮○各衙門新除官上官則新

舊官並公服行相會禮舊官非應行常時則只行揖

禮○錄事楹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僕隸則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從西戶入就前再拜

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東主西相對再拜三

品以下於堂上官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於三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從西戶入就前再拜使臣差等則答拜隔等則不答同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使臣現身請謁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就前再拜○土官校生就階上鄉吏庭下再拜○正一品官與議政府相會則令錄事入告議政於座前北向立俟贊成以下隱避正一品官由中門入與議政一行再拜從座贊成以下就前再拜正一品官答拜○王子大臣交坐則王子將至正一品官隱避從一品以下祇迎如常王子入北向立正一品官入一行揖各就座

前立大君座從一品以下就前揖王子答揖各就座王子將出從一品以下就王子前揖出就祇送位正一品官與王子一行揖隱避王子乃出○宗學官與宗親相會則三品北四品東五六品西坐定宗親就前重行大君一品以下行二品以上再拜宗學官一時答拜常時則刑曹褒貶時掌隸院郎官進前單拜刑曹郎官答拜內閣直閣待教於提學就前拜則提學舉手答揖於直提學就前拜則直提學鞠躬答揖待教就前鞠躬揖則直閣鞠躬答揖直提學就前鞠躬揖則提學鞠躬答揖一二提學一二直提學一

行並揖閣屬官於提學直提學進前拜則提學直提學不答揖於直閣待教亦為進前拜則直閣待教舉手答揖

京外官會坐原堂上官會坐則正一品北從一品東

二品西三品南議政府方物封畧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無正一品則從**

一品北二品東三品西三品以下官則三品北四品

東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會處並坐南衙門座次

同無三品則四品北六品以上東無四品則六品以

上北無六品以上則七品以下並北六曹則從一品與判書並北外

官北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義禁府則判

北正三品節度使則東**○衙門會坐則一品衙門長**

同知事西**二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二品東三品西堂**

下官並異廳坐司憲府則大司憲北執義東掌令持平西監察異廳**三品衙門**

長官北佐貳官四品以上東六品以上西四五品衙

門長官北佐貳官六品以上東六品衙門長官北佐

貳官七品以下南凡座次本衙門從職事司外從散官只受散官者坐實職本品之末

○使臣與外官會坐正一品使臣北則從二品以上

東三品堂上官西三品以下差後大小外官無座正

二品以上使臣北則從二品東三品堂上官差後三

品以下又差後外官堂上官西從二品使臣北則三

品堂上官東三品以下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

不與會通

上官使臣北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無堂上官使臣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六品以上南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使臣北七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無六品以上使臣則七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凡堂上官坐交倚三品堂上官在南則坐繩牀三品以下繩牀奉命使臣權坐交倚

○野人接待時觀察使節度使北堂上官虞候守令西前行並交倚堂上官野人僉知中樞府事已上西後行繩牀非堂上虞候都事評事守令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野人護軍以上西楹外南後行繩牀五品以下野人司直以下

南後行平排坐隨地之宜今廢下同○堂上守令北交倚堂上野人西繩牀判官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野人西楹外南後行繩牀非邊將處則西○非堂上守令東邊鎮判官獨見時同堂上野人西並繩牀四品以上野人南行繩牀非邊將處則差後西五品以下野人南行平排坐非邊將處則○虞候獨見時依堂上守令例堂上守令西前行交倚○虞候巡行諸邑時虞候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三品以下守令南行無堂上守令則虞候北六品以上守令西都事評事同○虞候平時於節度使兼節度使雖堂上南行繩牀都事評事同

大史會通

五十九

請臺原各衙門請臺有堂上官衙門則堂上官不參監察至七品以

下祇迎如常六品以上隱避監察陞就拜位六品以

上入就位二品以下衙門則監察從西其司員從東三相

對再拜各就座前立七品以下行禮如常各就座二

衙門則坐於堂下官廳監察西堂下官東三品以下

行禮署文案訖當該官及監察封庫六品以上與監

察同指出避七品以下就祇送位監察乃出屬曹堂

監察交坐諸司儀同但監察先至廳上北向立俟屬

曹官至在東監察在西一行再拜又與其司六品以

上七品以下官行禮出避監察及屬曹官同行首及

當該官詣庫點檢屬曹官先出

與倉奉常寺長興庫外各司請臺之規今廢

雜令原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器皿或用陋污奠物

或用殘餘者鄉校間閣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

觀察使檢覈以憑殿最○士族衣服帖裏及裳毋過

十三幅庶人衣服九升帖裏及裳十二幅士族草笠

五十竹又馬尾笠付竹笠庶人草笠三十竹又竹織

笠繩結笠○舉子場中挾冊者借述者代述者停二

舉○一應條章禁令京漢城府外諸邑張榜廣示○

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

經筵視事逐日稟旨雖祁寒盛暑勿為頃稟英宗乙丑下教

增祁寒盛暑○宵寢寢講一日可閱國忌私忌日例

依前頃稟

大典會通卷之三

六十一

有召對之事大享及陵廟修改日動駕相值日外凡

諸頃稟一併除之英宗乙丑下教○各司不得開坐日宗廟

大祭齋戒日國忌齋戒日及正日親臨舉動日大慶

誕辰前後各一日王妃誕辰日王世子生辰日親祭

齋戒日及正日祈兩祭齋戒日日月食日開坐不得

停朝市日諸科殿試開場日罪人行刑日祈兩祈雪祭

用刑日祭宗廟社稷大祭行日釋奠祭日祈兩祈雪祭

由祭及受香日無時別祭日風雲雷雨山川雩祀先

農先蠶祭日各陵殿移還安祭日陳賀日朔望日上

下弦事過後開坐用刑日奉審日社稷永寧殿永禧殿

日陵上改莎草日放榜日庭試日殿試日刑殺文書

殿講日迎勅日拜表日望闕禮習儀日

不得出入日親祭齋戒公事不得出入日親祭正日

國忌私忌齋戒及正日祈兩祭齋戒及停朝市日宗

廟各陵奉審修改改莎草事畢間及日月食日誕辰

者雖值齋戒日承政院稟入公事出納而刑獄衙門

勿用刑杖日誕辰前後不拘忌日木覓山祭宣武祠

廟祭厲祭城隍發告祭並令定式舉行戒辰祭齋

中雷祭開水祭司寒祭並令定式舉行戒辰祭齋

各司開坐外官辭朝文書出納並勿○冬至則以閉

拘惟用樂及刑獄開坐依前停止○冬至則以閉

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坐○大王胎室三百步定

制而步數外長養處一體禁斷禁標火巢內斫木者

陵樹木之律大君○宗廟外大門依闕門例入直

二百步王子百步○宗廟守僕廟內所着之服

部將親監開閉景慕○宗廟守僕廟內所着之服

春秋看審自戶曹題給大門內常着及闕中出入○

守墓軍德興大院君墓十六名仁嬪墓十名大王私

六十一

親墓十名世子私親墓五名昌嬪墓五名王后考妣墓每位各二名燕山君墓十名綾原君墓二名南君

墓八 ○各道黃腸封山等處遣敬差官慶尚道全羅

道則十年一取江原道則五年一取擇定梓宮數則

量定○慶尚道七邑安東英陽醴泉盈德聞慶奉化

寧海江原道十二邑蔚珍三陟襄陽高城通川淮

陽金城平康伊川麟蹄狼川楊口洪川橫城原州寧

越平昌江陵旌善春川杆城平海已上等邑取內梓

宮板而正入長七尺一寸刺二尺五寸廣二尺四寸

剩四寸厚四寸刺三寸一寸遵舊式斫伐全羅道三邑

順天巨磨島興陽折爾島康津 ○奉常寺主材栗木

莞島已上等邑取外梓宮板

所產處發遣敬差官泛鐵官慶尚道則每式年一取

忠清全羅道則間式年一取江原道則因國用不足間或別為斫來

進上物膳中路遲滯以致腐爛者外驛察訪罷黜齋

來人及驛吏杖八十○行幸時香醞及進上物膳入

盛皮帟覆以紅袱陪持人着紫紬團領○惠民署鄉

藥材雖上司衙門詳定數外毋得濫用○國恤因山

前都監牀卓等物多用骨灰屠肆五坐許設○外方

祠院冒禁劫設觀察使拿處守令以告身三等律論

首倡儒生遠配各道賜額書院不稟朝家擅自配享

限三年停舉○諸道各邑以影堂精舍別立○募入

名目者依祠院例勘罪生祠堂一體禁斷

人鄉校四十名賜額書院二十名定額○儒生輩朝

官付黃削籍之弊一切禁斷而如有犯者自成均館

大興會通卷之三 六十一

即為啓達令該曹定配黃墨並勿施當之者毋得引
 嫌○四館新來免新時先進困辱之弊一切痛禁犯
 者掌務官上博士罷職○各司官員以便服出入衙
 門者摘發罷職○凡賀慰箋文兩都都四四畱守諸道
 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雖罷職亦令封進○延祥詩
 春帖子端午帖應製人員詣闕製進○工人等鐘磬
 逢授不謹看守以致折破者杖一百徒三年○樂工
 奉足所居官從自願定給後立案成籍報觀察使移
 文本曹奉足人逃亾廢病年滿者外毋得更改○向
 化人娶妻於公私賤者依驛奴婢例男從父役女從

母役而向化女嫁公私賤所生子女專屬本曹依有

廳軍例每名收布一匹本曹收布之法今廢○各鎮堡有客

舍處殿牌奉安○禁漏官許減雜役郊外祭享時禁漏排設處遮日

鋪帳及柁炬等物並令進排鋪帳及柁炬等物並令進排○赴燕時一行冬至使

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二十一員若議政宗班正一品兼謝

恩陳奏等彌以行則加定堂上譯官一員謝恩奏請

辨誣進賀進香陳慰使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

十七員加定自辟各一入於此數內○進香陳慰告

計使則堂上譯官一員堂下譯官十一員問安使則

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四員或各三員○凡陳奏辨誣及或有周旋之

六十一

事則隨其輕重或一員又每行寫字官二員畫員一

員兩醫司醫員一員雲臺官一員並差送醫員唐藥材貿易時

次上通事同力貿易寫字官一員今減以上使軍

官帶去日官三年一次赴燕若有磨法質問事則不

在此○通信使一行堂上譯官三員堂下譯官九員

兩醫司醫員二員或加定寫字官二員畫員一員並

差送減醫員堂下譯官九員○燕行及饋接時堂上

譯官雖有罪勿施棍笞回還後啓聞論罪○倭譯竣

事後仍留萊府者一併刷還倭譯竣事後不即上來

仍為居接東萊近處者準律嚴繩東增告計差倭出

萊府使與中間遲留處地方官論罪○日月食單子前

來時依退休差倭例差送接慰官○日月食單子前

期五朔入啓有星變則差測候官○日月食時各司

堂郎各一員無堂上處行首官會本司校食如儀宗

府議政府忠勳府儀賓府敦寧府中樞府宣惠廳義

禁府吏曹戶曹禮曹兵曹刑曹工曹漢城府司憲府

寺內贍寺司藥寺軍資監濟用監繕工監司宰監掌

樂院觀象監司譯院廣興倉長興庫平市署司圍署

典牲署四學己上設器械訓鍊院通禮院校書館內

資寺禮賓寺典醫監義盈庫掌苑署惠民署典獄署

五部已上不設器械○闕內各司非親臨則否軍營

衙門及殘司並勿設行○外邑依京司設行營○置

測雨器于京外兩澤多少隨即啓聞○水標單子本

曹修啓○陵軍有關以陵軍子枝代充○散齋日雖

不得用刑而議處照律依例舉行○親耕禮本曹每

六典會通卷之三

歲首草記稟旨有下教則舉行○九穀成熟後奉常

寺草記親臨觀刈與遣官監穫待批旨舉行該寺如無提調

本曹○儒生封章時大學與四學生必躬進後始許

照錄鄉儒不載儒籍而濫入者施以儒罰○館學齋

任毋敢自罰自削○書院請位田而本道私自與受

者隨現重繩補祠院壘設私設一切防禁如有冒禁

隨卽毀撤繩以重律○鄉賢祠保率名色並簽軍丁

祭需官封本曹勿許

用文字式原二品衙門直啓中外諸將承政院掌隸院司諫院宗簿寺亦得

直啓各司有緊事則提調直啓大事啓本小事啓目外則無啓目直行移相考事其

餘衙門並報屬曹○凡中外文字同等以下用關以

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外官於奉命使臣中外諸將於兵曹並用牒呈都總

府用○官府文字並置立案以憑後考補內醫院三

提調並直時則正一品衙門通關從一品以下衙門

牒呈罷直後則依舊例舉行各司之報備局者雖大臣衙門公事堂上或

郎廳並軍門通關兵曹時軍門楷書兵曹草關○

內閣公移雖大臣衙門必皆通關若各司各道報內

閣則皆具書目牒呈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原下并同

教旨

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實月日

文武官五品以下台身式

某曹某年某月某日奉

教具官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某

某 佐郎臣某

堂上官妻告身式 贈今則教旨中只稱某封某氏年

教旨

具官某妻某氏為某夫人者

年實月日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吏曹奉

教具官某妻某氏為某人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某

某 佐郎臣某

紅牌式

教旨

大典

六十一

具官某文科武科則某科稱甲乙丙第幾人及第出身者

年實月日

白牌式

教旨

具官某生員進士則第幾人入格者

年實月日

雜科白牌式

某曹奉

教具官某某科幾等第幾人出身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祿牌式

某曹奉

教賜具官某某年第幾科祿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追贈式

今則教旨中只書某官某贈某階某職年用左傍書某官某考依法與追贈

教旨

具官某考

祖考曾

具官某贈某階某職者

她則

官某妣某氏贈某夫人者
妻則稱具官某妻某氏

年實月日

鄉吏免役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道某邑鄉吏某有某功特命爾免役以

及永世者

年實月日

奴婢土田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有某功將臧獲幾口土田幾結特賜賞

爾可傳承世者只賜已身則可傳承世者改爾其受之

年實月日

啓本式

非取旨事無伏候以下大字只見在員書衙署各啓目同○凡文書悉書見設員位名押

不必
僉書

某衙門某職臣某謹

啓為某事云云謹具啓

聞伏候

教旨謹啓

年印月 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啓目式

他司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

某衙門

啓目云云何如

年印月 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平關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 日

某

關某職押 某職押

牒呈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某

帖式

某曹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準此

年印月日

帖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立法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牒事本曹據某司關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量
得所有某法並無違礙及詐冒句當請照例施行
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答例出依牒相

應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出依牒

關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起復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牒事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敬奉

教旨前某官某遭某親喪比因某事緊關起復相應
着令禮曹知道為此本曹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
量得所據某員委係奪情起復之人應出依牒
請照例施行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
答所有依牒合行出給者

右牒付

前某官某

年印月日

出依牒

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解由移關式

牒呈平關隨
狀員職品

某職某為解由事當職於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
日禮任署事至某年月日遞代今將歷仕日月及雜
凡緣故該管物件逐一開坐備細照詳解由成給為
此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今開

一改名有無

一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如貨穀鹽鐵軍器城子船隻書冊冊板案籍文書印信田稅貢物楮

田荒田桑柰果木公解公賤畜產冠服等一應公物隨其衙門所在逐一開寫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解由

關某職押

解由牒呈式

某衙門為解由事今准某職某關該云云得此將本員姓名及到任實歷日月改行檢會得與本員元狀相同外其餘任內實歷及雜凡緣故職掌該管物件圓僉磨勘照數印等明白另款開坐于後為此合行牒呈伏請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計開

一改名有無

一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得代

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解由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度牒式

增今廢

禮曹牒

學生某年某甲本某官

父某職某

外祖某職某本某官

本曹

啓過準禪宗

同教宗

呈該某處住某職某狀告內男

某願納丁錢出家為僧名某伏乞出給度牒據

此照遵舊例具本於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奉

教依允敬此移關該司收訖丁錢合給度牒者

年印月日

牒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

郎押

立案式

決訟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僉押當該堂下官押上直書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為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勘合式

考

凡干錢糧發兵發馬檢屍大辟等移文摺附元簿面交際處書填經印分為半行以憑後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號勘合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外則稱某住某職姓名年甲本

貫四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宗親錄自己職銜妻

銜四祖尚某主庶人錄自己及妻率居子女某某年

甲女婿則並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準戶式

某年月日本府外則稱本州本郡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

部某坊云云奴婢某某年甲等準給者

漢城府須備三員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外則稱某

周挾改幾字無則橫書經印

大典會通卷之三

